



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迅迪法意字（2024）06-02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正 文	5
一、《审核问询》之1.关于公司业务	5
（一）关于资质	7
（二）关于商业模式	28
（三）关于行业政策	41
（四）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创新属性、市场开拓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说明公司的挂牌目的	49
二、《审核问询》之2. 关于历史沿革	57
（一）说明刘瑜与杨敬善之间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59
（二）说明2017-2018年间两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	60
（三）说明历次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4
（四）说明历史上多次进行股权转让、股权受让人多为刘瑜、同日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66
（五）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0
（六）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86

(七)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92
(八)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92
(九)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92
三、《审核问询》之6. 其他事项	93
(一) 关于安全生产	93
(二) 关于无证房产	98
(三) 关于环保事项	104
(四) 关于用工	107
(五) 关于关联交易与财务规范性	109
四、涉及公司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补充说明	112
五、中介机构关于北交所辅导备案情况的说明	112
六、其他	113

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迅迪法意字〔2024〕06-02号

致：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2024年6月21日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下发的《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核查问询函》（以下简称“《核查问询函》”）及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核查问询函》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公司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以及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责任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审核问询》之1.关于公司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主营业务为增量售配电业务，通过行政划分的方式获取客户，面临行业政策变动、销售区域集中、客户集中等风险；（2）公司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未覆盖报告期，对土建项目分包采用招投标形式严格选择合作方；与公司合作的外包或外协企业中，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不具有行业相关资质，公司已终止与该公司的合作关系；（3）公司存在为个人办理光伏并网、开发润奥供电手机APP软件的情况；（4）根据《增量配电区域划分办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相关规定，当前公司业务局限至洛阳市洛河以南、南环路以北、宜阳界以东、瀛洲路（周山大道）以西。

请公司：（1）关于资质。①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③说明公司对土建项目分包的具体情况，劳务分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④说明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的订单是

否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款项纠纷，是否可能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⑤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为个人办理光伏并网的资质取得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2）关于商业模式。①从电力取得方式、供应商群体、原材料类型等角度说明公司的采购模式，按照国家电网、其他法人、非法人列示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②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类型等角度说明公司的销售模式；结合上下游关系，补充披露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价值，客户选择向公司采电而非国家电网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通过行政划分的方式获取客户的具体范围及未来开拓客户的潜力，公司市场开拓空间是否明显受限，当前市场体量是否已经饱和，未来公司经营规划及业务拓展安排，是否具备业务自主拓展能力；④说明润奥供电手机 APP 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所有互联网平台的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收入构成及占比等），上述互联网平台按照《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分类标准的所属分类分级情况，履行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况，在资质齐备性、运营规范性、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3）关于行业政策。①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国家电力电网政策、可再生能源政策对公司是否发生不利调整；当《增量配电区域划分办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时，公司是否仍具备客户拓展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②说明公司对行业政策变动、销售区域集中、客户集中等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创新属性、市场开拓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说明公司的挂牌目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关于资质

1. 核查结论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1）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①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企业资质证书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 ②通过第三方公开信息渠道检查公司获得资质的情况，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全部有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
- ③查阅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并通过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核实；
- ④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因无证无资质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⑤取得相关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核查情况

核查如下：

依据公司提供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1007896）载明，公司于2018年9月4日—2020年11月6日期间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2020年6月8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通知“一、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

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二、2020年7月1日前，我部已受理的资质延续申请事项，不再进行审批，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三、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2021年2月22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建市〔2021〕42号）通知“我省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于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2021年12月7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豫建市〔2021〕341号）通知“一、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的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间届满的，统一延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河南省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续，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在此期间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投标等活动；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2年12月31日前届满的上述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无需再申请资质延续”。

2022年11月18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豫建市〔2022〕276号）通知“一、我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

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及我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在统一延期内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2023年11月28日，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1007896）。该证书为公司现使用之有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延续的通知，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系行政主管部门因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优化建筑业营商环境等目的，依职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致。在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未覆盖报告期期间，公司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在统一延期内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系行政主管部门因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优化建筑业营商环境等目的，依职权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致，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1）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①取得公司承接电力工程相关合同，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合同履行中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情况；

②取得主要劳务供应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主体资质公示情况；

③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比对确认公司是否存在上述情形；

④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双方就上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⑤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相关方提起诉讼的情况；

⑥取得相关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⑦查看公司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作项目施工合同及客户签字的工程验收文件、付款记录。

(2) 核查情况

核查如下：

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含电力工程施工。公司非相关项目建设单位，不存在违法发包情况。另依据：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报告期初《合同法》已于2021年1月1日废止。

《民法典》第十八章建设工程合同第七百九十一条“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

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电力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具体包括：（一）施工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施工，除可依法对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外，不得对主体工程进行其他形式的施工分包；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和违法分包。

（二）施工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主体工程以外项目进行专业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合同中应当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施工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履行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承担工程安全生产连带管理责任，分包单位对其承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三）施

工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实行劳务分包的，应当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工程（电力工程）承包企业具备承接工程应具备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资质。公司与发包人及劳务外包企业已订立书面《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各方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公司与发包人订立书面《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未对公司依法使用劳务外包作业进行约定限制。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工程（电力工程）承包企业可以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外包给劳务外包企业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劳务作业分包企业中，除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外，均具备相关资质。

经核查，公司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度存在业务合作，采购总金额为 32.59 万元，占当年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为 4.75%，采购金额较低，合作次数较低。报告期中，公司已终止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作。报告期末，公司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的订单相关工程已完成验收，款项已收回，不存在与相关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公司上述不规范外包的情形未造成质量事故及第三方经济损失，不存在追究民事责任的情况。公司负责的项目未出现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约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除公司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作订单，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外，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发包、转包、挂靠的情形。

②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重大电力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情况	是否存在 纠纷
1	洛阳联袂置业有限公司	配电室、开关站、充电桩	3,360.00	履行中	否
2	河南三建置业有限公司	配电室、并网工程	2,500.00	履行完毕	否
3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配电室高压电缆、配电室封闭母线	2,479.21	履行完毕	是
4	洛阳绍都置业有限公司	供电工程	2,425.13	履行中	否
5	洛阳绿淳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配电工程、公用配电工程	2,374.87	履行完毕	否
6	洛阳绿畅置业有限公司	配电室、开关站、充电桩	2,238.91	履行中	否
7	洛阳永安荣晟置业有限公司	配电室、开关站、充电桩	1,106.77	履行中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纠纷，纠纷主要情形为公司向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索工程款，并无工程质量纠纷。上述纠纷已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判决要求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公司相关工程款及违约金，且上述款项已经支付。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除已披露纠纷外（详见《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司承接项目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经核查，公司取得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业务资质	有效期	续期情况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018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09日	不适用
《电力业务许可证》	2019年06月25日— 2039年06月24日	不适用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年04月30日— 2024年04月30日	2024年4月29日至2027年4 月2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23年11月28日— 2028年09月25日	不适用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活动资质，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停业、业务资质等级被降低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取得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记录》载明“截至2024年3月27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5684811H），无行政处罚信息、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取得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载明“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5684811H）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投资项目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投资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被撤销立项、责令停止建设或被处以其他行政处罚或可能遭致我委或相关投资项目管理部任何质疑、调查、追究、处罚或被采取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亦无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第三人以其违反投资方面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取得洛阳市洛龙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载明“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5684811H）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取得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载明“2022年1月1日至今，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5684811H）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住房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的风险。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除公司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的订单外，不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有违法分包情况已经纠正，相关工程已完成验收，款项已收回，不存在与相关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上述不规范外包的情形未造成质量事故及第三方经济损失，不存在追究民事责任的情况。公司负责的项目未出现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约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除已披露纠纷外（详见《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3.说明公司对土建项目分包的具体情况，劳务分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①取得公司管理层就劳务分包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土建项目分包事项；

②审查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取得主要劳务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主体资质公示情况；

③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包括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质等情况，并查看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疑似关联关系；

④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了解双方合作的基本情况，取得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及访谈记录。

(2) 核查情况

核查如下：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曾使用劳务作业分包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资质文件及资质有效期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提供劳务外包具体内容
1	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无资质	否	电力工程施工作业（安装高压分接箱，电缆检查井等）
2	河南东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2020年12月18日—2024年2月2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9年8月9日—2025年8月31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03月24日—2028年03月23日	否	电力工程施工作业（安装高压分接箱，变压器，母线等）

3	河南恒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p>《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5月7日—2026年7月4日</p> <p>《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2017年2月27日—2028年12月25日</p> <p>《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2019年9月13日—2025年9月12日</p>	否	电力工程施工作业（安装高压柜、变压器、插接母线等）
4	河南华文建设有限公司	<p>《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2017年12月26日—2023年12月31日</p> <p>《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5月21日—2027年5月20日</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8年12月24日至2025年2月28日</p>	否	电力工程施工作业（安装高压柜、变压器、插接母线等）
5	河南明瑞成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p>《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3月26日—2023年3月26日</p> <p>《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2017年1月5日—2023年1月4日</p> <p>《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2016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28日</p>	否	电力工程施工作业（安装高压柜、变压器、插接母线等）
6	河南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p>《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3月25日—2024年3月25日</p> <p>《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2021年4月22日—2025年11月27日</p> <p>《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11月12日—2027年11月11日</p>	否	电力工程施工作业（安装高压柜、变压器、插接母线等）
7	河南世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p>《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6月1日—2027年5月31日</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3年2月28日—2026年2月28日</p>	否	电力工程施工作业（安装高压柜、变压器、插接母线等）

		日（续期前：2019年10月30日—2022年10月3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2016年3月28日—2025年1月1日		
8	河南烁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7月10日—2023年7月1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2020年8月20日—2025年5月11日	否	电力工程施工作业（新建路灯亮化箱变基础等）
9	洛阳拓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开挖型顶管工程，属于其他建筑类，非专业性建筑活动不要求资质	否	非开挖型顶管工程
10	新乡市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2020年8月4日—2021年6月30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2017年8月10日—2023年8月9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2月9日—2025年2月9日	否	电力工程施工作业（电缆铺设，新建架空线路铺设等）
11	河南中电丰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2018年5月2日—2023年5月2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8月31日—2025年8月31日（续期前：2019年6月5日—2022年6月5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10月22日—2026年10月21日	否	电力工程施工作业（安装高压柜、变压器、插接母线等）

经核查，公司针对土建工程与分包公司均签订有书面协议，相关协议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所有的外包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土建项目分包的情形。除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合作劳务分包企业均具备相关资质。公司披露的劳务外包供应商相关信息准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所有的外包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修改公转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3、施工模式”，说明“公司在项目管理中实行专人管理，专业部门监督的方式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严格执行行业要求及标准，坚决执行项目的实施流程，杜绝劣质工程的发生。对于土建项目外包，公司采用招投标形式严格选择合作方，在公司长期合作的稳定外包方中进行筛选，由公司工程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及完工的验收，确保外包施工的质量，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方未发生过纠纷”。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4.说明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的订单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款项纠纷，是否可能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

(1)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①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关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劳务采购情况进行访谈，了解双方合作期间、频次、金额及劳务服务履行、相关工程项目履行情况；

②取得公司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作中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验收记录等；

③取得并通过第三方公开信息渠道核实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资质材料；

④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相关方提起诉讼的情况；

⑤取得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⑥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劳务采购合规整改情况及措施。

(2) 核查情况

核查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合作关系。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依据《建筑法》《民法典》《建设工程施工发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作订单、合同存在因该公司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而无效的风险。

依据《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度存在业务合作，采购总金额为 32.59 万元，占当年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为 4.75%，采购金额较低，合作次数较低。报告期中，公司已终止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作。报告期末，公司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的订单相关工程已完成验收，款项已收回，不存在与相关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公司针对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不规范外包情形未造成质量事故及第三方经济损失，不存在追究民事责任的情况。公司负责的项目未出现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约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取得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载明“2022年1月1日至今，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5684811H）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住房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作订单、合同存在因该公司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而无效的风险。报告期中，公司已终止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作。报告期末，公司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的订单相关工程已完成验收，款项已收回，不存在与相关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公司针对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不规范外包情形未造成质量事故及第三方经济损失，不存在追究民事责任的情况。公司负责的项目未出现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已经取得主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规证明，公司未因此事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作订单、合同存在因该公司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而导致无效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终止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作。报告期末，公司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的订单相关工程已完成验收，款项已收回，不存在与相关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公司针对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不规范外包情形未造成质量事故及第三方经济损失，不存在追究民事责任的情况。公司负责的项目未出现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司已经取得主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规证明，公司未因此事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5.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为个人办理光伏并网的资质取得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①取得公司提供的关于供应商、客户相关情况说明；

②审查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取得主要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主体资质公示情况；

③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了解双方合作的基本情况，取得访谈记录；

④查询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个人办理光伏并网事项的通知及规定。

（2）核查情况

核查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供电及电力工程，客户无须具备资质。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相关资质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期刊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有电力相关业务许可证

<p>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p>
<p>洛阳德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p>	<p>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光伏发电实行备案制,公司已在相关部门备案</p>
<p>远东电缆有限公司</p>	<p>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p>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苏)XK06-001-00038)</p>

	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高低压开关柜成套设备、户内外高压断路器、负荷开关、环网柜、环网箱（箱式开闭所）、变压器（干式、油浸式、非晶合金）、箱式变电站、配电变台成套化设备、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负荷开关、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柱上真空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真空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组合互感器、电子/电磁式互感器传感器、配电网电气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发电站自动化设备、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轨道交通电气设备、水利发电设备、仪器仪表、费控设备、交直流电源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逆变器、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视频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及监控运营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太阳能、风力发电及售电；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电力技术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国内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型式认可证书》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禁止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豫）XK06-001-00007）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供应商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企业官方网站公示等），公司主要供应商大多数为大型国有企业或行业内领先上市公司。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具备与公司履行合同所需的资质。

公司取得供电类业务许可、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等业务资质。公司为依法于行政授权的供电营业区内从事电网运营、电力供应的供电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第三条明确：鼓励各类电力用户按照“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方式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第七条明确：开放用户侧分布式电源建设，支持和鼓励企业、机构、社区和家庭安装、使用光伏发电系统。鼓励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与用户合作，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为用户供电的光伏发电及相关设施。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综新能〔2013〕274号）第一条提出：光伏发电项目可由电力用户自建，也可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号）第一章第三条提出：鼓励各类电力用户、投资企业、专业化合同能源服务公司、个人等作为项目单位，投资建设和经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依照上述规定，国家鼓励个人、社区、家庭等主体作为项目单位，投资建设和经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10月31日下发的《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通知》：“二、持续规范行业管理，促进用户光伏健康发展：（一）推行合同约定规范化。引导居民用户和光伏开发企业、用户光伏经销商，参照国家能源局推荐的规范化合同范本，加强协商，进一步明确开发方式、收益分配比例和各方承担的风险，为各方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奠定基础。合同（协议）必须明确“企业不得在居民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居民信息贷款或变相贷款，不得向居民转嫁金融风险”（二）强化企业自律行为。户用光伏开发利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各项目开发企业要严格按照《户用光伏建设运行百问百答》（2022年版）、《户用光伏建设运行指南》（2022年版）要求规范建设，认真落实建

筑载荷、抗风能力、防水工艺、规范施工等相关要求，合理确定建设方式，按照国家技术标准要求采购使用光伏发电组件，确保项目安全运营”。

根据《户用光伏建设运行指南》（2022年版）之规定：“客户在安装户用光伏前，首先需前往当地电网公司填写并网申请表，项目备案目前由电网公司代替客户统一发起。填写并网申请表需要准备以下材料：（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任一即可；（2）电站地址权属证明：包括房屋产权所有证（购房合同或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明）；（3）地方电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上述文件，为个人办理光伏并网无须办理特殊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供电及电力工程，客户无须具备资质。公司主要供应商大多数为大型国有企业或行业内领先上市公司，具备与公司履行合同所需的资质。个人办理光伏并网无须办理特殊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二）关于商业模式

1.从电力取得方式、供应商群体、原材料类型等角度说明公司的采购模式，按照国家电网、其他法人、非法人列示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①与公司管理层、营销、财务人员沟通确认公司电力采购流程，及定价依据；

- ②取得有关部门电力采购价格规定及文件；
- ③查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供电合同；
- ④访谈部分供应商，询问定价依据，并取得访谈记录。

(2) 核查情况

核查如下：

经核查，公司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类型	2022年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电力总额比例	2022年平均采购价格（元/度）	2023年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电力总额比例	2023年平均采购价格（元/度）	定价依据
国家电网	8,790.18	94.34%	0.6751	12,546.51	93.32%	0.6293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府的相关通知和政策
其他法人	527.65	5.66%	0.3948	897.38	6.67%	0.394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号及签订的合同
非法人（个人）	0.03	0.00%	0.3779	1.88	0.01%	0.377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号

经询问，公司自国家电网采购电力定价的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升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购点工作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047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办价管【2021】95号）。因电力行业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公司自国家电网采购电力电价受

政府相关部门管控，且采购价格每月均会有不同程度浮动，公司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采购价格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自国家电网采购电力价格如下：

国家河南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022年1月-2023年12月）

用电分类		时间	电压等级	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分时段（高峰）	分时段（平峰）	分时段（低谷）
工商业	单一制	2022年1月	110kv以上	0.630179375	0.972914	0.630179	0.329534
	两部制	2022年1月	110kv以上	0.669779375	1.035086	0.669779	0.349334
	单一制	2022年2月	110kv以上	0.627619375	0.968895	0.627619	0.328254
	两部制	2022年2月	110kv以上	0.667219375	1.031067	0.667219	0.348054
	单一制	2022年3月	110kv以上	0.620349375	0.957481	0.620349	0.324619
	两部制	2022年3月	110kv以上	0.659949375	1.019653	0.659949	0.344419
	单一制	2022年4月	110kv以上	0.624449375	0.963917	0.624449	0.326669
	两部制	2022年4月	110kv以上	0.664049375	1.026090	0.664049	0.346469
	单一制	2022年5月	110kv以上	0.614499375	0.948297	0.614499	0.321694
	两部制	2022年5月	110kv以上	0.654099375	1.010469	0.654099	0.341494
	单一制	2022年6月	110kv以上	0.620419375	0.957591	0.620419	0.324654
	两部制	2022年6月	110kv以上	0.660019375	1.019763	0.660019	0.344454
	单一制	2022年7月	110kv以上	0.635999375	0.982052	0.635999	0.332444
	两部制	2022年7月	110kv以上	0.675599375	1.044224	0.675599	0.352244
	单一制	2022年8月	110kv以上	0.638249375	0.985584	0.638249	0.333569

用电分类		时间	电压等级	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分时段(高峰)	分时段(平峰)	分时段(低谷)
	两部制	2022年8月	110kv以上	0.677849375	1.047756	0.677849	0.353369
	单一制	2022年9月	110kv以上	0.618669375	0.954844	0.618669	0.323779
	两部制	2022年9月	110kv以上	0.658269375	1.017016	0.658269	0.343579
	单一制	2022年10月	110kv以上	0.615409375	0.949725	0.615409	0.322149
	两部制	2022年10月	110kv以上	0.655009375	1.011897	0.655009	0.341949
	单一制	2022年11月	110kv以上	0.628119375	0.969680	0.628199	0.328504
	两部制	2022年11月	110kv以上	0.667719375	1.031852	0.667719	0.348304
	单一制	2022年12月	110kv以上	0.634319375	1.064174	0.634319	0.313441
	两部制	2022年12月	110kv以上	0.673919375	1.131890	0.673919	0.332053
	单一制	2023年1月	110kv以上	0.656679375	1.102410	0.656679	0.323950
	两部制	2023年1月	110kv以上	0.696279375	1.170126	0.696279	0.342562
	单一制	2023年2月	110kv以上	0.662799375	1.068501	0.662799	0.288792
	两部制	2023年2月	110kv以上	0.702399375	1.133445	0.702899	0.305028
	单一制	2023年3月	110kv以上	0.666879375	1.075193	0.666879	0.290465
	两部制	2023年3月	110kv以上	0.706479375	1.140137	0.706479	0.306701
	单一制	2023年4月	110kv以上	0.665489375	1.072913	0.665489	0.289895
	两部制	2023年4月	110kv以上	0.705089375	1.137857	0.705089	0.306131
	单一制	2023年5月	110kv以上	0.636129375	1.024763	0.636129	0.277857
	两部制	2023年5月	110kv以上	0.675729375	1.089707	0.675729	0.294093

用电分类	时间	电压等级	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分时段（高峰）	分时段（平峰）	分时段（低谷）
单一制	2023年6月	110kv以上	0.633147148	0.896538	0.633146	0.298144
两部制	2023年6月	110kv以上	0.639846148	1.007198	0.639646	0.300809
单一制	2023年7月	110kv以上	0.634719375	1.037857	0.634719	0.333785
两部制	2023年7月	110kv以上	0.641219375	1.048972	0.641219	0.33684
单一制	2023年8月	110kv以上	0.641265375	1.044403	0.641565	0.340331
两部制	2023年8月	110kv以上	0.647765375	1.055518	0.647765	0.343386
单一制	2023年9月	110kv以上	0.630686375	0.993886	0.630686	0.295861
两部制	2023年9月	110kv以上	0.637186375	1.004546	0.637186	0.298526
单一制	2023年10月	110kv以上	0.628039375	0.991239	0.628039	0.293214
两部制	2023年10月	110kv以上	0.634539375	1.001899	0.634539	0.295879
单一制	2023年11月	110kv以上	0.628474375	0.991674	0.628474	0.293649
两部制	2023年11月	110kv以上	0.634974375	1.002334	0.634974	0.296314
单一制	2023年12月	110kv以上	0.626658375	1.030124	0.626658	0.32548
两部制	2023年12月	110kv以上	0.633158375	1.041239	0.633158	0.328535

根据上表，公司自国家电网采购电力的平均价格在正常范围内波动，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2021年6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号），通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电价信号作用，合理引导投资、促进资源高效利用，推动光伏发电、风电等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商国家能源局，现就2021年光伏发电、风电等

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2021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二、2021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更好体现光伏发电、风电的绿色电力价值；三、2021年起，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的，基准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结算”。

公司从其他渠道采购电力的价格主要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号）进行电力采购，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经核查，两者采购价格差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从两种渠道采购价格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不同，故相关价格有较大差异。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从不同渠道采购电力的价格合理且具有公允性。公司从不同渠道采购电力的价格差异主要系采购价格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同导致。公司采购电力的活动合法合规。

2.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类型等角度说明公司的销售模式；结合上下游关系，补充披露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价值，客户选择向公司采电而非国家电网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价值，取得客户的方式，销售产品的类型及销售模式；

②访谈公司主要客户，询问关于公司提供的服务及产品类型，如何与公司产生联系并进行合作，公司的服务优势等事项，并取得访谈记录；

③查阅增量售配电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查看有关部门对增量售配电行业运营区域的限制性规定。

(2) 核查情况

核查如下：

《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实施办法》第三条之规定“在一个配电区域内，只能有一家企业拥有该配电网运营权，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和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义务。”第十八条规定项目业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后，配电区域内的增量电力用户和随存量配电网资产移交的存量用户的配电业务按照属地原则，由该企业负责。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售电业务取得订单的方式为行政划分，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为电力供应及电力工程施工服务。公司电力供应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供电区域内居民、工商业企业、工业园区、政府单位，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

经核查，公司供电营业区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2480号）确认的第一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洛阳市洛龙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2017年10月26日，洛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发出洛龙集采〔2017〕092号中标通知，公司中标洛阳市洛龙高新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社会资本招标项目。

2017年11月1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110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洛发改审批〔2017〕116号），批复“原则同意建设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110K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洛龙高新区开元大道以南、孙辛路以东”。

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洛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增量配电网业务项目签约合同》，载明公司负责投资建设配电区域洛阳市洛龙区洛河以南、腾飞路（南环路）以北、丰李镇西环路以东、瀛洲路以西范围内配电基础设施及后期运作等。

2019年9月，公司取得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载明供电营业区是：洛河以南、南环路以北、宜阳界以东、瀛洲路（周山大道）以西，总面积约31平方公里。

公司属于国内第一批获得供电业务资格的私营企业，按照《电力法》《增量配电区域划分办法》以及《电力供应与适用条例》规定：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能有一家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供电公司。故该区域内公司的销售业务性质具有排他性和唯一性。故该区域内用电企业，只能向公司采购电力，而非国家电网采购。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结合订单取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客户群体，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供电营业区内依授权开展配电业务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客户从公司采购电力而非国家电网采购具有法律依据，具有合理性。

3.说明公司通过行政划分的方式获取客户的具体范围及未来开拓客户的潜力，公司市场开拓空间是否明显受限，当前市场体量是否已经饱和，未来公司经营规划及业务拓展安排，是否具备业务自主拓展能力

(1)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在开拓市场及客户潜力说明，了解公司未来业务拓展规划及安排；

②查阅公司经授权供电营业区域范围，并现场勘验该区域内项目建设及企业入驻情况；

③查阅行政机关依职权公布的区域规划及报告文件。

(2) 核查情况

核查如下：

经核查，公司运营的供电营业区域为：洛河以南、南环路以北、宜阳界以东、瀛洲路（周山大道）以西，总面积约 31 平方公里。主要区域位于洛阳市洛龙区新兴工业园区，公司现阶段区域开发情况如下：

项目	面积（平方公里）	比重
已开发区域面积	6.2	20%
未开发区域面积	24.8	80%

根据《2023 年洛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之主要内容：初步核算，全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 608.2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7 亿元，增长 0.6%；第二产业增加值 138.6 亿元，增长 7.2%；第三产业增加值 463.9 亿元，增长 4.9%。三次产业结构为 0.9:22.8:76.3。人均生产总值 83501 元，增长 1.2%。

全年全区工业增加值 84.8 亿元，增长 4.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3%。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24.6%；股份制企业增长 5.7%，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下降 2.7%；私营企业增长 2.2%。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医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9.0%，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14.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10.1%，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8.7%，纺织业增长 6.3%，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增长 4.8%，汽车制造业下降 5.5%，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降 6.0%。分重点产业看，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6%，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65.4%；六大高成长性制造业增长 7.8%，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85.8%；高新技术产业增长 6.7%，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92.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下降 4.8%，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23.7%；高技术制造业增长 9.2%，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4.1%；高耗能行业下降 16.5%，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6.9%。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率 98.9%。

根据《洛龙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主要内容：“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进出口总值增长 7.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3.1%，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1 万户，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 家，新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 420 家，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城镇新增就业 1.3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与“十四五”目标统筹衔接。

（一）致力稳进提质，保持经济平稳增长。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紧盯项目扩投资。树牢“项目为王”鲜明导向，全力保障中航光电民机与工业互连产业园、浩德联东新经济产业园等 9 个新项目开工建设，加速推进洛轴新能源装备

轴承智能化生产基地等 24 个续建项目尽快投产达效。持续开展“三个一批”，扎实推进 33 个、总投资 396 亿元的省市重点项目进度，滚动储备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27 个，形成更多投资增量，全年完成投资 180 亿元以上。加强谋划储资金。紧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等领域，下好政策机遇“先手棋”。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及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中长期贷款等资金，与省农发行合作设立产业引导母基金，鼓励区属平台公司积极争取国开行贷款，力争全年储备成熟项目 200 个以上，各类资金争取项目总数和资金额度均位于全市第一方阵。提振市场促消费。贯彻“颠覆性创意、沉浸式体验、年轻化消费、移动端传播”的新文旅发展理念，加快定鼎门南广场、正大广场片区、二郎庙等特色商业街区建设。谋划“古都夜八点”“古都新生活”等主题活动，创新新型融合业态消费场景，打造青年友好、潮流时尚消费街区，推动消费供给年轻化、潮流化、创意化，塑造“全年有活动”的促消费场景，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

（二）致力转型发展，推动产业强基固本。坚持把经济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再造传统产业新优势，布局未来产业新赛道，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聚力再造新优势。深化企业培育，新增高成长性提质倍增试点企业 5 家以上，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 30 家、省级“专精特新”5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1 家，培育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示范平台或小微双创示范基地 1 家以上。有序开展新一轮“三大改造”，全年实施“三大改造”项目不少于 40 个，年底前古城机械新能源汽车制动器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等 23 个项目竣工投产。聚力布局新赛道。围绕“四新一装备”，结合我区三大主导产业发展现状，紧盯风口产业，积极引育新能源、新材料、新 IT、新文旅、智能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招商引资的质与效，借助风口项目引进汇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力争全年新签约项目 30 个以上，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 5 个，动态储备在谈项目 100 个以上，持续为产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项目支撑。精准服务稳运行。持续深化“万人助万企”，完善企

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条，引导民营企业增强预期、提振信心，聚焦实业、深耕主业。帮助企业关联“风口”，加快转型，通过“三化”改造提级增效，力争全年“个转企”120户、“小升规”70家以上，新增市场主体1万户以上。

（三）致力科技创新，打造全市创新高地。持续提升创新能力，释放创新活力，依靠创新驱动积蓄发展动能。培育壮大创新“生力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龙头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持续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推进创新主体双倍增，力争全年备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420家，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0家。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优化创新平台布局，力争年底前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平台45个、科技孵化载体1个。支持河南科技大学科技园争创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争创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家。加快昇腾人工智能实验室等载体建设。大力构建一流创新生态。以技术转移、科技金融为核心，充分发挥科技大市场“科技+互联网”“科技+金融”优势，汇聚各类创新资源，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力争全年转化科技成果不少于120项，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登记20亿元以上。用户规模1亿元的龙创基金，助推高成长性科创企业发展壮大”。

公司所处地区为洛阳市核心区及工业园区，工业发展较快，经济发展状况较好，公司市场开拓空间较大，且新兴工业园区尚存在大量待开发区域。根据行政机关发布的该区域经济发展计划，政府鼓励该区域经济发展，并拟出台相应利好措施。上述情况有利于区域开发，区域开发及企业入驻，将为公司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产生大量业务需求。该区域开发完成后，新增居民及工商业企业等都将持续采购公司电力，客观上将推动公司电力销售业务不断增长。公司当前市场体量未饱和。

经询问，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主要集中于增量售配电业务，开发供电业务许可证范围内客户，同时进行国内其他区域增量售配电业务投标工作，拓展公司增量售配电业务服务范围。公司作为“第一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企业，具备相应的经验及运营优势。因此，公司具备自主业务拓展能力。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所处地区为洛阳市核心城区及工业园区，工业发展较快，经济发展状况较好，公司市场开拓空间较大，且新兴工业园区尚存在大量待开发区域。根据行政机关发布的该区域经济发展计划，政府鼓励该区域经济发展，并拟出台相应利好措施。上述情况有利于区域开发，区域开发及企业入驻，将为公司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产生大量业务需求。该区域开发完成后，新增居民及工商业企业等都将持续采购公司电力，客观上将推动公司电力销售业务不断增长。公司当前市场体量未饱和。

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主要集中于增量售配电业务，开发供电业务许可证范围内客户，同时进行国内其他区域增量售配电业务投标工作，拓展公司增量售配电业务服务范围。公司作为“第一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企业，具备相应的经验及运营优势。公司具备自主业务拓展能力。

4.说明润奥供电手机 APP 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所有互联网平台的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收入构成及占比等），上述互联网平台按照《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分类标准的所属分类分级情况，履行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况，在资质齐备性、运营规范性、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1)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①询问公司营销人员、技术人员关于润奥 APP 的具体功能，应用场景；

- ②查阅《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③查看润奥 APP 具备的具体功能及使用场景；
- ④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

(2) 核查情况

核查如下：

经操作演示，润奥供电 APP 的主要功能为支付电费，查询电费，故障报修等功能，受众主要为与公司签订书面售电合同的电力用户。公司 APP 可以支付电费，客户选择采用 APP 线上缴费的，需要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支付电费。

公司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润奥供电手机 APP 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润奥供电手机 APP 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三) 关于行业政策

1.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国家电力电网政策、可再生能源政策对公司是否发生不利调整；当《增量配电区域划分办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时，公司是否仍具备客户拓展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1)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①询问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及期后售配电行业相关政策，了解公司业务依赖性，及在相关产业政策变化时是否有合理措施安排；

②查阅报告期内及期后售配电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③取得公司《审计报告》并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

(2) 核查情况

核查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增量售配电行业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日期	主要内容
1	《关于对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颁发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能资质【2016】353号	国家能源局	2016年12月14日	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的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以下简称被许可人），接受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被许可人依法开展电力业务，受法律保护。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5〕9号	国务院	2015年3月16日	坚持市场化改革。区分竞争性和垄断性环节，在发电侧和售电侧开展有效竞争，培育独立的市场主体，着力构建主体多元、竞争有序的电力交易格局，形成适应市场要求的电价机制，激发企业内在活力，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3	《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	发改经体【2016】212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16年10月8日	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增量配电网业务，通过市场竞争确定投资主体。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网业务并负责运营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在获取合理投资收益同时，履行安全可靠供电、保底供电和社会普遍服务等义务。
4	《关于规范开展增量配电网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	发改经体【2016】248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16年12月01日	试点项目应当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公平开放，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优选确定项目业主，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工期、供电范围并签订协议。鼓励电网企业与社会资本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成立产权多元化公司参与竞争。
5	《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	发改经体【2015】275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1月26日	向社会资本开放售电业务，多途径培育售电侧市场竞争主体，有利于更多的用户拥有选择权，提升售电服务质量和用户用能水平。
6	《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	发改价格【2017】1941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1月8日	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结合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扩大市场形成发电、售电价格的范围，加快推进电力市场交易，完善电力市场交易价格规则，健全煤电价格联动机制。
7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	2022年1月29日	深化配售电改革。推动落实增量配电网企业在配电区域内拥有与电网企业同等的权利和义务，研究完善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售电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推动售电主体参与各类市场

			家能源局		交易，理顺购售电电费结算关系。
8	《河南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的通知》	豫政【2021】5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02月22日	持续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扩大辅助服务提供主体范围，探索开展跨省区电力交易、辅助服务费用向用户侧疏导等机制研究。稳步推进输配电价改革，进一步完善峰谷电价机制，实施尖峰电价和季节性电价政策，逐步形成结构优化、公平合理的输配电价体系。
9	《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实施办法》	发改能源规【2024】31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24年3月15日	在一个配电区域内，只能有一家企业拥有该配电网运营权，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和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义务，退出配电业务时履行配电网运营权移交义务，配电网运营权移交前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分类表》中 6.5.3 智能电网输送与配电行业，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4420 电力供应。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 年第 1 号）之附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属于 6.4 智能电网。

2023 年 9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公告，为规范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积极稳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修订形成了《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4 年 3 月 15 日，为规范增量配电业

务配电区域划分，积极稳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修订了《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实施办法》。

根据上述文件，公司所处增量售配电行业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政府出台相关政策鼓励行业发展，同时规范、加强了对增量配电网运营和管理的监管制度，提高了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和透明度。修订后的《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实施办法》规定“一个配电区域内只能有一家企业拥有该配电网运营权”。公司于配电区域内从事配电业务持续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经询问：公司 2024 年 1-6 月份经审阅的财务报告显示收入情况为：电力销售收入 80,091,529.12 元，同比 2023 年 1-6 月份增长了 35.24%；电力工程施工收入 41,001,691.56 元，同比 2023 年 1-6 月份增长了 80.74%。公司业绩持续保持较高的增长比率。

期后在手订单情况：公司供电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因电力需求属于刚性需求，故公司与用电单位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售电业务在手订单金额为 184,186,073.68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电力工程施工类项目在手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洛阳联袂置业有限公司	格润明珠花园项目	36,600,000.00	履行中
洛阳丝路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安置房项目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125,420,000.00	履行中
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建业龙城项目 22#、23#地块	25,351,600.00	履行中

洛阳惠软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HP 人才产业区室内外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38,535,450.00	履行中
河南星漫置业有限公司	星联开元府	8,900,000.00	履行中
洛阳绿畅置业有限公司	凤启开元项目	22,389,085.00	履行中
洛阳碧成置业有限公司	碧桂园星悦花园项目	6,932,312.00	履行中
洛阳永安荣晟置业有限公司	碧桂园天澜花园	11,067,688.00	履行中
洛阳绍都置业有限公司	“绿都中梁白鹭雅集东地块”项目供配电工程二期	6,122,475	履行中
沁阳市益喜来制镜有限公司	10 千伏线路供配电工程	47,000.00	履行中
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伊洛路迁建、东坡路迁建、金水堰支线架空改电缆工程施工	7,288,607.39	履行中
合计		288,654,217.39	-

从公司期后营业收入及在手订单情况来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经营恶化或业绩大幅度下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国家电力电网政策、可再生能源政策没有对公司发生不利调整，公司业绩持续保持较高的增长比率。

经询问，当《增量配电区域划分办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时公司可以凭借以下优势与国家电网等同行业竞争对手展开竞争：

1.通过与企业用户的紧密合作：公司可以帮助企业用户在电力交易市场上选择最优惠的电价进行采购为企业用户达到降低用电成本的目的，根据电力市场化改革，公

司可以通过协商以“基准电价+浮动机制”的市场化定价与客户进行合作，借助浮动调整机制公司可以为提供最优惠电力使用方案，通过与客户的紧密合作在市场竞争中获取有利地位。

2.提供差异化的增值服务：公司十分重视服务质量，根据客户的具体诉求提供增值服务，以提升客户的黏性和延长盈利周期，例如：及时回访客户对公司现有服务的评价，是否存在需要改进或提升的方面，重视客户的功能性、情感性诉求；在发现服务存在不足时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提供解决方案，同时改进现有服务政策。

3.经营灵活，决策应变能力较强：公司相较于国家电网具有决策速度较快，运营方式灵活，反应速度较快等优势，由于公司属于民营资本运营没有繁琐复杂的审批程序，能够迅速解决问题并提供细致周到的服务。

综上，报告期内及期后国家电力电网政策、可再生能源政策对公司未发生不利调整，当《增量配电区域划分办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时，公司仍具备客户拓展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及期后国家电力电网政策、可再生能源政策对公司未发生不利调整。当《增量配电区域划分办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时，公司具备客户拓展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说明公司对行业政策变动、销售区域集中、客户集中等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①询问公司管理层公司对行业政策变动、销售区域集中、客户集中等风险的具体预案措施；

②查阅报告期内及期后售配电行业相关产业政策，核查公司措施的合法性；

③针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相关服务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效果，取得主要客户关于公司服务的反馈意见。

(2) 核查情况

公司回复如下：

针对行业政策变动，公司现阶段主要措施为保持对相关政策领域的关注，及时了解政策变化的趋势和可能影响；对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其对业务的潜在影响；根据政策变化，适时调整业务战略和计划，以适应新的政策环境。

首先公司可以凭借以下优势与国家电网等同行竞争对手展开竞争：

1.通过与企业用户的紧密合作：公司可以帮助企业用户在电力交易市场上选择最优惠的电价进行采购为企业用户达到降低用电成本的目的，根据电力市场化改革，公司可以通过协商以“基准电价浮动机制”的市场化定价与客户进行合作，借助浮动调整机制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最优惠电力使用方案，通过与客户的紧密在市场竞争中获取有利地位。

2.提供差异化的增值服务：公司十分重视服务质量，根据客户的具体诉求提供增值服务，以提升客户的黏性和延长盈利周期，例如：及时回访客户对公司现有服务的评价，是否存在需要改进或提升的方面，重视客户的功能性、情感性诉求；在发现服务存在不足时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提供解决方案，同时改进现有服务政策。

3.经营灵活，决策应变能力较强：公司相较于国家电网具有决策速度较快，运营方式灵活，反应速度较快等优势，由于公司属于民营资本运营没有繁琐复杂的审批程序，能够迅速解决问题并提供细致周到的服务。

其次公司现阶段已取得多项电力工程施工方面的资质，预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可以取得更高等级的施工资质，若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公司也可以通过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继续生产经营。

针对销售区域集中，公司目前在积极申请其他地区增量售配电试点业务，其中公司子公司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已经获取《电力业务许可证》，此外公司在电力工程施工领域正积极开拓洛阳市外的其他客户，在未来期间公司预计可以降低销售区域集中的情形。

针对客户集中的情况，公司现阶段正积极拓展其他客户，目前正在与辖区内其他大型企业，用电量较高的客户进行对接，公司在供电区域内已与多家大型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预计在未来期间可以改善客户集中度的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对行业政策变动、销售区域集中、客户集中等风险制定具体应对措施，相关措施合法合规。

(四) 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创新属性、市场开拓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说明公司的挂牌目的

1.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由公司管理层就业务情况、创新属性、市场开拓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及公司挂牌目的进行说明；

(2) 结合说明及《审计报告》核查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3) 核查公司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情况及专利权证书，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4) 核查公司配电营业区授权文件及相关资质证书；

(5) 结合《财务报表》相关业务合同，查阅公司营业收入、资金及期后订单情况；

(6) 结合《审计报告》核查公司主要资产权属证明；

(7)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涉诉、涉仲情况。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 核查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回复】：

关于公司业务情况：目前公司已接入供电的工商业用户 500 余家、居民 10000 余户。2023 年 2 月，公司已与电力交易中心成功对接，成为全国增量配电业务首批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向发电厂购电的企业，园区内工商业用户可直接参与市场化交易。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主要集中于增量售配电业务，开发供电业务许可证范围内客户，同时进行国内其他区域增量售配电业务投标工作，拓展公司增量售配电业务服务范围。

关于公司的创新属性：公司已被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

公转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之“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修改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公司的技术创新体现在以下方面：

1.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发电接入技术

公司为响应国家零碳产业园政策，通过采购新能源电力满足客户的用电需求，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新能源发电的时段分布与客户的用电负荷实际情况存在不匹配情况，以光伏发电为例：光伏发电的发电时段主要集中在白天，而在傍晚时发电能力降低，但此时实际用电负荷正迎来晚高峰。公司通过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发电接入技术的研究，与光伏电站采用互联网技术建立通讯联系，实现了对光伏电站的远程调度，使公司解决了现阶段光伏发电接入问题，实现了光伏发电与用户用电的动态平衡。

2.多功能智能化配变电终端控制技术

在公司实际生产过程当中为保证客户电力系统运行的稳定性与可靠性，通过使用互联网和通信网络实现对客户终端用电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和控制，实现预警效果，具体为：通过配电自动化装置实现对终端设备内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查看终端设备的各项数值是否在正常范围内，是否出现了异常情况，若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可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故障排除；通过环境监控系统对终端设备的外部环境例如：温度、湿度、烟感、门禁、水涝等，查看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警。

目前公司已经取得 3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32 项。

关于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目前运营的供电营业区域为：洛河以南、南环路以北、宜阳界以东、瀛洲路（周山大道）以西，总面积约 31 平方公里。公司所处地区为洛

阳市核心城区和工业园区，尚未开发的区域占公司供电业务许可营业区域面积的 80%。公司尚未开发面积较大，未开发客户数量较多，所在区域工业发展较快，经济发展状况较好，公司市场开拓空间较大。一方面由于新兴工业园区尚存在大量未开发区域，当政府主导进行区域开发时，将为公司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提供大量订单合同；另一方面待区域开发完成后无论是居民住宅、工商业企业等都将持续采购公司的电力，从而推动公司电力销售业务的不断增长，因此当前市场体量远未饱和。公司具备市场开拓能力。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售电、配电等电力业务活动的供电企业。公司深耕电力行业十余年，拥有了相应的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能力，取得了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在河南省区域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现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承试类四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等专业资质。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工商业企业、政府部门等，公司施工能力优秀，售后服务质量较高，在河南省内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从资质来看，公司已取得日常经营活动中所需的所有资质，具体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力业务许可证书》。

公司属于国内第一批获得供电业务资格的企业，按照《电力法》《增量配电区域划分办法》以及《电力供应与适用条例》规定：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能有一家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供电公司。故该区域内公司的销售业务性质具有排他性和唯一性。该资质的取得条件较为苛刻，属于公司所处行业的进入壁垒，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申请《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一）省辖市供电企业，县、自治县、县级市供电企业申请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法人资格；
- 2.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 3.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4.具有供电营业区双边达成的划分协议书或意见；
- 5.具有与申请从事供电业务相适应的供电网络和营业网点；
- 6.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
- 7.供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申请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法人资格；
- 2.配电网项目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
- 3.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其中资产总额不得低于2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不低于总资产的20%；

- 4.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5.具有配电区域的划分协议书或意见；
- 6.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配电网络和营业网点；
- 7.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和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义务，退出配电业务时履行配电网运营权移交义务；
- 8.无严重失信信用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做出信用承诺，确保诚实守信经营；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获取的资质齐全，且相关资质的有效期较长，将到期的许可资质并无续期风险，故公司不存在因资质问题而停产或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从财务方面来看，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2023年175,024,341.57元，2022年167,300,834.23元；净利润为：2023年11,944,221.85元，2022年23,973,964.5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23年38,583,522.99元，2022年为50,493,445.04元。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净利润较高，现金流较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长、短期借款，公司货币资金充足，现金变现能力较强，不存在因现金流断裂而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此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元)	2022/12/31 (元)
应收账款	24,984,267.96	26,129,118.90

期后回款	19,571,588.89	20,748,244.80
期后回款比例	78.34%	79.41%

从期后数据来看，公司 2024 年 1-6 月份经审阅的财务报告显示收入情况为：电力销售收入 80,091,529.12 元，同比 2023 年 1-6 月份增长了 35.24%；电力工程施工收入 41,001,691.56 元，同比 2023 年 1-6 月份增长了 80.74%。净利润为：16,623,160.53 元。

期后在手订单情况：公司供电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因电力需求属于刚性需求，故公司与用电单位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售电业务在手订单金额为 184,186,073.68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电力工程施工类项目在手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洛阳联袂置业有限公司	格润明珠花园项目	36,600,000.00	履行中
洛阳丝路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安置房项目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125,420,000.00	履行中
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建业龙城项目 22#、23#地块	25,351,600.00	履行中
洛阳惠软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HP 人才产业区室内外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38,535,450.00	履行中
河南星漫置业有限公司	星联开元府	8,900,000.00	履行中
洛阳绿畅置业有限公司	凤启开元项目	22,389,085.00	履行中

洛阳碧成置业有限公司	碧桂园星悦花园项目	6,932,312.00	履行中
洛阳永安荣晟置业有限公司	碧桂园天澜花园	11,067,688.00	履行中
洛阳绍都置业有限公司	“绿都中梁·白鹭雅集东地块”项目供配电工程二期	6,122,475	履行中
沁阳市益喜来制镜有限公司	10千伏线路供配电工程	47,000.00	履行中
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伊洛路迁建、东坡路迁建、金水堰支线架空改电缆工程施工	7,288,607.39	履行中
合计		288,654,217.39	-

综上，公司现阶段财务状况良好，并无将要到期的大额负债或预期无法收回的大额坏账，现金流状况良好，能够维持公司的日常开销与持续运转，不存在因资金链断裂而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此外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未出现期后经营情况迅速恶化，业绩大幅度下滑的情况，不存在因业绩问题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从独立性来看，公司拥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知识产权、设备等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可独立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对大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依赖。

从合法合规情况来看，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违法经营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顿、暂停经营的情形。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开展稳定增长，现金流情况良好，可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符合行业特点，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经营情形，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挂牌的主要目的为：

1.公司立志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增量售配电业务，将公司发展成为电力体制改革增量配电业务市场上的明星企业。新三板属于全国性的交易场所，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挂牌新三板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2.公司希望通过挂牌新三板能够对公司的治理进行不断规范，形成完善合理的治理体系和规范高效的财务管理模式，有利于公司更加健康地发展；

3.公司挂牌新三板后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同时按照国家规定的新三板税收优惠政策，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挂牌目的合法、合规。

二、《审核问询》之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09年，公司设立时，刘霞于3月为杨敬善代持股权，并于11月解除代持关系；（2）2009年11月、2010年11月，刘瑜分别转让44%、46%股权给杨敬善；（3）2017年3月，公司第一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4月和7

月增资，2018年1月变更为有限公司，2月减资，4月增资及股权转让，5月增资，7月第二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4）2018年7月后，公司存在多次股权转让。

请公司：（1）说明刘瑜与杨敬善之间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2）说明2017-2018年间两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3）说明历次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说明历史上多次进行股权转让、股权受让人多为刘瑜、同日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5）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说明刘瑜与杨敬善之间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就相关事项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三会文件；
- （3）取得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声明、承诺等。

2. 核查情况

核查如下：

根据公司、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瑜、杨敬善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刘瑜与杨敬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系夫妻关系。刘瑜及杨敬善之间于2009年11月、2010年11月进行的股权转让，系夫妻双方对家庭内部财产进行的合理安排，系无偿转让。

二人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共同出具《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权属纠纷的声明》声明“公司历次出资均足额到位，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历次出资真实、充足；本公司历次出资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程序，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股权纠纷或权属争议的情况。本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二人分别出具《自然人股东适格性的声明》“3、本人目前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出资已实际到位，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目前所持股权均为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也不曾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本人在此确认上述说明属实，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保证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股东刘瑜及杨敬善之间历次股权转让，系夫妻双方对家庭内部财产进行的合理安排，为无偿转让。股东刘瑜及杨敬善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 2017-2018 年间两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

1.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管理层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 （2）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股改相关三会文件；
- （3）查阅股改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 （4）查阅《公司法》逐条确认公司变更经营类型过程中履行内外部法定程序情况。

2.核查情况

公司回复：

①2017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程序如下：

2016年10月12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357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7〕0321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总额为70,470,408.78元。

2017年2月28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7]第1601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058.30万元。

2017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70,470,408.78元折合股本6,35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70,470,408.78元折合股本6,35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元，将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持股比例与原出资比例相同。

2017年3月9日，股份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685684811H。

②2018年1月，股份公司变为有限公司

公司综合自身业务发展阶段、经营发展对注册资金的需求，考虑到公司资金需求小于股东原本预计数量，公司资金规模超过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部分股东基

于自身资金需要，要求退出公司或减少投资金额，为避免资本浪费，公司决定减少注册资本。为完成减资，公司从股份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履行程序如下：

2018年1月15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679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润奥供电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018年1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③2018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程序如下：

2018年5月30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929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证审字〔2018〕0465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总额为52,612,895.90元。

2018年6月27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078号”《润奥供电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422.73万元。

2018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52,612,895.90元折合股本50,01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52,612,895.90元折合股本50,01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元，将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持股比例与原出资比例相同。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有限公司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

2018年7月19日，股份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685684811H。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了两次股改，两次股改均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召开创立大会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两次股改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依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可以变更经营类型。

公司两次股改均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召开创立大会等必要法定程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

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的要求。且公司依法办结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 2017-2018 年间两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

（三）说明历次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三会文件；
- （2）查阅公司减资时的会议决议，及减资前后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公告文件；
- （3）查阅公司减资银行回单等支付证明；
- （4）取得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
- （5）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争议纠纷。

2. 核查情况

公司回复：

①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2月，公司综合自身业务发展阶段、经营发展对注册资金的需求，考虑到公司资金需求小于股东原本预计数量，公司资金规模超过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同时部分股东基于自身资金需要，要求退出公司或减少投资金额，为避免资本浪费，公司决定进行减资。

②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610.00万元减资至4790.00万元，减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其中杨敬善减少1745.00万元出资，张东梅减少25.00万元出资，朱仁玉减少20.00万元出资，曹玉华减少10.00万元出资，范雪勤减少10.00万元出资，丁玉珍减少10.00万元出资。公司本次减资价格不超过公司历次增资价格，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同日，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先后通知了公司债权人。

2018年2月6日，公司在《洛阳日报》刊登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18年3月23日，公司就本次减资向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8年3月26日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因本次减资发生法律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次减资的过程中，公司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依法通知了债权人，并履行了公告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减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核查如下：

公司针对经营需要可以依法减资。公司针对减资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已依照《公司法》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并于法定期限内洛阳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2018年3月23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敬善、刘瑜等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的说明》明确“公司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全体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经查阅银行回单，减资资金已足额支付至原股东张冬梅、朱仁玉、曹玉华、范雪勤、丁玉珍及股东杨敬善。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公司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针对经营需要可以依法减资。公司针对减资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情况。公司减资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历史上多次进行股权转让、股权受让人多为刘瑜、同日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1.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三会文件；
- (2)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时的股权转让协议、会议决议等文件；
- (3) 查阅银行回单、支付记录等股权转让款支付证明；
- (4) 取得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
- (5) 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争议纠纷。

2.核查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持股价格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1	2009.11.10	刘霞	1.00	杨敬善	15.45	1.00
2	2009.11.10	刘瑜	1.00	杨敬善	135.96	1.00
3	2010.11.25	刘瑜	1.00	杨敬善	142.14	1.00
4	2018.4.11	骆航	1.20	刘瑜	20.00	1.50
5	2019.07.19	宋守杰	1.50	宋育嘉	20.00	1.50
6	2019.07.20	娄寒雨	1.50	李绍燕	20.00	1.50
7	2019.07.20	杨芳芳	1.50	刘瑜	20.00	1.71

8	2019.07.20	顾芹	1.20	郭策	16.00	1.20
9	2019.07.20	周滨	1.20	刘建设	10.00	1.20
10	2021.01.11	宋育嘉	1.50	石爱香	20.00	1.50
11	2021.01.18	靳峰	1.50	付晶	20.00	1.50
12	2021.01.18	刘婷	1.20	刘瑜	5.00	1.20
13	2021.04.01	赵杰	1.50	刘瑜	15.00	1.50
14	2021.06.29	刘星普	1.50	刘瑜	20.00	1.50
15	2022.03.17	牛文怡	1.38	刘瑜	20.00	1.38
16	2022.07.04	石爱香	1.50	刘瑜	20.00	1.50
17	2023.01.16	梁辰	1.50	刘瑜	80.00	1.50
18	2023.05.09	刘建设	1.20	刘瑜	10.00	1.20
19	2023.05.10	高灵芝	1.20	于志伟	25.00	1.20
20	2023.05.30	徐立新	1.50	于志伟	20.00	1.50
21	2023.06.06	葛晓敏	1.20	刘瑜	16.00	1.20
22	2023.06.15	连使梁	1.20	刘瑜	50.00	1.61
23	203.09.18	杨素梅	1.20	刘瑜	5.00	1.20
24	2023.10.20	于志伟	1.20	刘燕平	15.00	1.20
25	2023.10.20	于志伟	1.20	刘丽莉	10.00	1.20
26	2023.10.20	于志伟	1.50	张帆	10.00	1.50

27	2023.10.25	黄站强	1.20	李燕	10.00	1.57
28	2023.10.22	于志伟	1.50	王玉晓	10.00	1.50
29	2023.10.25	张淑菊	1.20	李燕	5.00	1.64
30	2023.10.25	张淑菊	1.20	刘霞	5.00	1.64

如上表所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大多数股权转让按照原持股价格转让，仅部分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略高于持股价格。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格均由协议双方综合考虑持股价格、持股时间、资金需求、公司经营业绩及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自主协商确定，公司未参与股权受让方与股权转让方之间的定价。

公司存在同一日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一方面是股权转让双方根据持股价格、持股时间、资金需求、公司经营业绩及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自主协商确定的价格不同；另一方面是公司为避免频繁修改公司章程及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在股权转让双方自主协商并通知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后，公司集中安排一段时期内的股权转让当事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集中申请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故公司存在同日或相近日期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交易定价合理，交易价格公允，转让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核查如下：

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转让（详见《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之历次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税收完税证明》等，公司股东间历次股权转让行为除已披露股东杨敬善原股东刘

霞解除股权代持，股东杨敬善与股东刘瑜间夫妻共同财产安排之外，均为真实股权转让。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各方签订有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对转让价款、权属变更等事项有明确约定。

股东刘瑜多次作为受让人受让公司股权，除已披露股东杨敬善与股东刘瑜间夫妻共同财产安排之外，其受让股权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股东刘瑜等受让人受让股权价格由交易双方议价确认，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转让价格未明显高于或低于原股东持股价，且各方均已依法办结产权转移备案。

经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或股东间不存在股权争议。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已披露股东杨敬善原股东刘霞解除股权代持，股东杨敬善与股东刘瑜间夫妻共同财产安排之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转让价款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三会文件；
- (2)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时的股权转让协议、会议决议等文件；
- (3)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敬善，实际控制人刘瑜，查阅公司曾有股东刘霞代持杨敬善股份的《股权代持协议书》《代持解除协议》；
- (4) 查阅历次股权转让相关银行回单、支付记录、完税记录等股权转让支付证明；
- (5) 访谈公司股东，了解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并取得全体股东适格性声明承诺；
-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文件；
- (7) 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争议纠纷。

2.核查情况

核查如下：

公司历史沿革中，公司成立时刘霞曾代杨敬善持有 15.45 万元股权，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经曾有代持、被代持人确认，双方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签订了《代持解除协议》，并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代持解除后，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代持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代持人刘霞及被代持人杨敬善均已对代持情况予以确认，双方对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异议。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股权价款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等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	股东名称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 (元/股)	出资来源	支付情况	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是否涉及入股异常、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1	2009.03	设立	因看好供电及配电工程业务的发展前景，刘瑜和刘霞出资设立润奥有限	刘瑜	按照公司 1.00 元/注册资本定价	1.0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刘霞		1.00	代杨敬善持有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2	2009.11	第一次股权转让	夫妻之间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调整	杨敬善	按照公司 1.00 元/注册资本定价	1.00	夫妻之间未实际付款	夫妻之间未实际支付	无实际对价，不适用	否

			杨敬善与刘霞解除代持关系	杨敬善	代持还原	1.00	代持还原，未实际付款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	无实际对价，不适用	否
3	2010.11	第二次股权转让	由于润奥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杨敬善负责，故刘瑜将其大部分持股转由杨敬善持有	杨敬善	按照公司1.00元/注册资本定价	1.00	夫妻之间未实际付款	夫妻之间未实际支付	无实际对价，不适用	否
4	2014.06	第一次增资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杨敬善和刘瑜增加对润奥有限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309.00万元增加至609.00万元	杨敬善	按照公司1.00元/注册资本定价	1.0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刘瑜		1.0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5	2014.12	第二次增资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杨敬善和刘瑜增加对润奥有限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609.00万元增加至3,609.00万元	杨敬善	按照公司1.00元/注册资本定价	1.0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刘瑜		1.0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6	2016.03	第三次增资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杨敬善和刘瑜增加对润奥有限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3,609.00万元增加至5,600.00万元	杨敬善	按照公司1.00元/注册资本定价	1.0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刘瑜		1.0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7	2016.07	第四次增资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引入新的投资，注册资本由5,600.00万元增加至6,350.00万元，其中由杨敬善新增出资380.00万元，由刘瑜新增出资20.00万元，由连使梁新增出资50.00万元，由高灵芝新增出资25.00万元，由张东梅新增出资25.00万元，由孙航新增出资20.00万元，由郭策新增出资20.00万元，由刘宏欣新增出资20.00万元，由王东骄新增出资20.00	杨敬善	参照前次增资价格及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为1.20元/注册资本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刘瑜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连使梁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张东梅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高灵芝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孙航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万元，由骆航新增出资 20.00 万元，由葛晓敏新增出资 16.00 万元，由郭小凤新增出资 16.00 万元，由顾芹新增出资 16.00 万元，由曹玉华新增出资 10.00 万元，由黄站强新增出资 10.00 万元，由刘丽莉新增出资 10.00 万元，由孙海峰新增出资 10.00 万元，由丁玉珍新增出资 10.00 万元，由张淑菊新增出资 10.00 万元，由周滨新增出资 10.00 万元，由牛文怡新增出资 8.00 万元，由刘燕平新增出资 5.00 万元，由周鹏新增出资 5.00 万元，由杨素梅新增出资 5.00 万元，由刘婷新增出资 5.00	郭策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刘宏欣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王东骄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骆航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葛晓敏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郭小凤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顾芹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曹玉华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万元，由杨小粉新增 出资 4.00 万元	黄站 强		1.20	自有 及自 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刘丽 莉		1.20	自有 及自 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孙海 峰		1.20	自有 及自 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丁玉 珍		1.20	自有 及自 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张淑 菊		1.20	自有 及自 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周滨		1.20	自有 及自 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牛文 怡		1.20	自有 及自 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刘燕 平		1.20	自有 及自 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周鹏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杨素梅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刘婷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杨小粉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8	2017.03	第一次整体变更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前后注册资本均为6,350.00万元	/	不适用	1.00	净资产	已支付	净资产折股，不适用	否
9	2017.04	第五次增资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引入新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6,350.00万元增加至6,570.00万元，其中由韩洋认购20.00万	韩洋	参照前次增资价格及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为1.50元/股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杨芳芳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股，杨芳芳认购 20.00 万股，宋守杰认购 20.00 万股，刘星普认购 20.00 万股，王超武认购 20.00 万股，赵迎认购 20.00 万股，娄寒雨认购 20.00 万股，靳峰认购 20.00 万股，赵杰认购 15.00 万股，周鹏认购 15.00 万股，牛文怡认购 12.00 万股，范雪勤认购 10.00 万股，李艳丽认购 4.00 万股，杨小粉认购 4.00 万股	宋守杰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刘星普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王超武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赵迎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娄寒雨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靳峰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赵杰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周鹏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牛文怡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范雪勤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李艳丽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杨小粉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10	2017.07	第六次增资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引入新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6,570.00万元增加至6,610.00万元，其中由李绍燕认购20.00万股，朱仁玉认购20.00万股	李绍燕	参照前次增资价格及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为1.50元/股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朱仁玉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11	2018.01	第二次整体变更	为完成减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6,610.00万元	/	不适用	-	净资产	已支付	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不适用	否

12	2018.03	第一次减资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 6,610.00 万元减少至 4,790.00 万元，其中杨敬善减少 1,745.00 万元出资，张东梅减少 25.00 万元出资，朱仁玉减少 20.00 万元出资，曹玉华减少 10.00 万元出资，范雪勤减少 10.00 万元出资，丁玉珍减少 10.00 万元出资	杨敬善	按照 1.00 元/注册资本退股	1.00	/	已支付	减资，不适用	否
				张东梅		1.00	/	已支付	减资，不适用	否
				朱仁玉		1.00	/	已支付	减资，不适用	否
				曹玉华		1.00	/	已支付	减资，不适用	否
				范雪勤		1.00	/	已支付	减资，不适用	否
				丁玉珍		1.00	/	已支付	减资，不适用	否
13	2018.04	第七次增资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引入新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4,790.00 万元增加至 4,905.00 万元，其中由梁辰新增出资 80.00 万元、徐立新新增出资 20.00 万元、王则豫新增出资 15.00 万元	梁辰	参照前次增资价格及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为 1.50 元/注册资本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徐立新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王则豫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第三次股权转让	骆航自愿退出公司，刘瑜受让其所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额	刘瑜	自主协商定价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已完税	否
14	2018.05	第八次增资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引入新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4,905.00万元增加至5,001.00万元，由刘瑜新增出资96.00万元	刘瑜	参照前次增资价格及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为1.50元/注册资本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15	2018.07	第三次整体变更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前后注册资本均为5,001.00万元	/	不适用	-	净资产	已支付	净资产折股，不适用	否
16	2019.07	第四次股权转让	宋守杰自愿退出公司，宋育嘉受让其所持有的20.00万股公司股份	宋育嘉	自主协商定价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娄寒雨自愿退出公司，李绍燕受让其所持有的20.00万股公司股份	李绍燕	自主协商定价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杨芳芳自愿退出公司，刘瑜受让其所持有的 20.00 万股公司股份	刘瑜	自主协商定价	1.71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已完税	否
			顾芹自愿退出公司，郭策受让其所持有的 16.00 万股公司股份	郭策	自主协商定价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周滨自愿退出公司，刘建设受让其所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份	刘建设	自主协商定价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17	2021.01	第五次股权转让	宋育嘉自愿退出公司，石爱香受让其所持有的 20.00 万股公司股份	石爱香	自主协商定价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靳峰自愿退出公司，付晶受让其所持有的 20.00 万股公司股份	付晶	自主协商定价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刘婷自愿退出公司，刘瑜受让其所持有的 5.00 万股公司股份	刘瑜	自主协商定价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18	2021.04	第六次股	赵杰自愿退出公司，刘瑜受让其所持有的 15.00 万股公司股份	刘瑜	自主协商定价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权转 让								
19	202 1.0 6	第七 次股 权转 让	刘星普自愿退出公司 ，刘瑜受让其所持有的 20.00 万股公司股份	刘瑜	自主协商 定价	1.50	自有 及自 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10	202 2.03	第八 次股 权转 让	牛文怡自愿退出公司 ，刘瑜受让其所持有的 20.00 万股公司股份	刘瑜	自主协商 定价	1.38	自有 及自 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111	202 2.07	第九 次股 权转 让	石爱香自愿退出公司 ，刘瑜受让其所持有的 20.00 万股公司股份	刘瑜	自主协商 定价	1.50	自有 及自 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12	202 3.0 1	第十 次股 权转 让	梁辰自愿退出公司， 刘瑜受让其所持有的 80.00 万股公司股份	刘瑜	自主协商 定价	1.50	自有 及自 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13	202 3.05	第十 一次 股权 转让	刘建设自愿退出公司 ，刘瑜受让其所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份	刘瑜	自主协商 定价	1.20	自有 及自 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高灵芝自愿退出公司，于志伟受让其所持有的 25.00 万股公司股份	于志伟	自主协商定价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徐立新自愿退出公司，于志伟受让其所持有的 20.00 万股公司股份	于志伟	自主协商定价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24	2023.06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葛晓敏自愿退出公司，刘瑜受让其所持有的 16.00 万股公司股份	刘瑜	自主协商定价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连使梁自愿退出公司，刘瑜受让其所持有的 50.00 万股公司股份	刘瑜	自主协商定价	1.61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已完税	否
25	2023.09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杨素梅自愿退出公司，刘瑜受让其所持有的 5.00 万股公司股份	刘瑜	自主协商定价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26	2023.11	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于志伟自愿退出公司，刘燕平受让其所持有的 15.00 万股公司股份	刘燕平	自主协商定价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于志伟自愿退出公司，刘丽莉受让其所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份	刘丽莉	自主协商定价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于志伟自愿退出公司，张帆受让其所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份	张帆	自主协商定价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已完税	否
			黄站强自愿退出公司，李燕受让其所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份	李燕	自主协商定价	1.57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已完税	否
			于志伟自愿退出公司，王玉晓受让其所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份	王玉晓	自主协商定价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已完税	否
			张淑菊自愿退出公司，李燕受让其所持有的 5.00 万股公司股份	李燕	自主协商定价	1.64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已完税	否
			张淑菊自愿退出公司，刘霞受让其所持有的 5.00 万股公司股份	刘霞	自主协商定价	1.64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已完税	否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经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公司股权代持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持股的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三会文件；
- （2）查阅公司上述主体出资、股权转让时的股权转让协议、会议决议等文件；
- （3）查阅公司上述主体出资、股权转让时相关银行回单、支付记录、完税记录等支付证明；
- （4）访谈公司上述股东，了解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并取得声明承诺；

(5)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历次增资及受让公司股权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或资产证明，并取得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

(6) 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争议纠纷。

2. 核查情况

核查如下：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扩股、股权变更，有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银行回单、付款凭证、完税证明等文件相印证。另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各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获取公司上述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已实缴完毕，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核 查 对 象	与公司的关系	时间	入股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支付情况	核查方式
杨敬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09.11	股权转让	135.96	夫妻之间未实际支付	会议决议、转让协议、股东访谈
		2009.11	代持还原	15.45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	会议决议、股权代持协议书、代持解除协议、股东访谈

		2010.11	股权转让	142.14	夫妻之间未实际支付	会议决议、转让协议、股东访谈
		2014.06	增资	285.00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回单、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14.12	增资	2,850.00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回单、资产证明、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16.03	增资	1,891.45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回单、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16.07	增资	456.00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回单、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刘瑜	实际控制人、董事	2009.03	设立	293.55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回单、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14.06	增资	15.00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回单、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14.12	增资	150.00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回单、资产证明、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16.03	增资	99.55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

						、银行回单、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16.07	增资	24.00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回单、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18.04	股权转让	30.00	已支付	会议决议、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证明、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18.05	增资	144.00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回单、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19.07	股权转让	34.23	已支付	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证明、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21.01	股权转让	6.00	已支付	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证明、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21.04	股权转让	22.50	已支付	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证明、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21.06	股权转让	30.00	已支付	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证明、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22.03	股权转让	27.60	已支付	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证明、股

						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22.07	股权转让	30.00	已支付	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证明、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23.01	股权转让	120.00	已支付	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证明、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23.05	股权转让	12.00	已支付	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证明、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23.06	股权转让	19.20	已支付	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证明、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23.06	股权转让	80.72	已支付	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证明、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23.09	股权转让	6.00	已支付	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证明、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刘燕平	董事、总经理	2016.07	增资	6.00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回单、情况说明、承诺函
		2023.11	股权转让	18.00	已支付	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证明、情况说明、承诺函
刘丽莉	董事	2016.07	增资	12.00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回单

						、情况说明、承诺函
		2023.11	股权转让	12.00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回单、情况说明、承诺函
孙海峰	监事	2016.07	增资	12.00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回单、情况说明、承诺函
周鹏	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07	增资	6.00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回单、股票情况说明、承诺函
		2017.04	增资	22.50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回单、情况说明、承诺函
张帆	员工	2023.11	股权转让	15.00	已支付	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证明、情况说明、承诺函
李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11	股权转让	15.66	已支付	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股东访谈、完税证明、情况说明、承诺函
		2023.11	股权转让	8.19	已支付	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股东访谈、完税证明、情况说明、承诺函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并清理完毕，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异

常入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七）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核查如下：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价格及资金来源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曾有股权代持已解除，不存在未披露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核查方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之2.关于历史沿革”之“（五）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如下：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方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之2.关于历史沿革”之“（五）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核查如下：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核查方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之2.关于历史沿革”之“（一）说明刘瑜与杨敬善之间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四）说明历史上多次进行股权转让、股权受让人多为刘瑜、同日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五）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六）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三、《审核问询》之6.其他事项

（一）关于安全生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21年4月30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请公司：①说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②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结合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及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是，说明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内计提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计处理是否充分。请主办券

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1)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情况；
- ②查阅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等文件；
- ③查阅公司从业人员资质材料并访谈相关人员是否定期完成培训；
- ④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规定；
- ⑤查阅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⑥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事项产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核查情况

公司回复：

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之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

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包括生产、使用，下同）的，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试运行前将试运行方案报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电力行业，但公司不存在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国家或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的情形，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公司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公司所涉及的行业为电力工程施工行业，公司目前持有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安全生产人员共计4名，分别为曹立坤（项目负责人）、刘腾（项目负责人）、孙海峰（项目主要负责人）、胡宇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之内。

此外公司内持有由河南省计量协会下发的《河南省专项计量授权内审员》2名，分别为郭小利、王文茹。

公司取得由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员工共计8名，分别为秦玉洗（继电保护作业）、翟盘龙（电力电缆作业）、杜辉利（电力电缆作业）、何小柯（电力电缆作业）、李乃喜（电力电缆作业）、郭静洋（电气试验作业）、陈远祥（继电保护作业）、王庄庄（继电保护作业）。

公司取得由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1名，张国飞。

公司相关人员均具有资质证书，并已完成安全生产培训，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安全生产需求。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避免或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主要如下：

1.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员职责》等制度对施工现场的生产行为规范；

2.公司定期举办安全生产讲座，邀请讲师现场讲解消防、电力安全、施工安全等方面知识，并进行安全实操演练；

3.公司要求安监小组定期对设施设备的现有状况、涉及人身安全的防护设施状况进行定期检查，以确保其能正常运转；

4.在现场检查过程当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与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做好记录，并监督检查安全措施整改效果；

2024年4月15日，公司获得由洛阳市洛龙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5684811）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过行政处罚。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并验收的情形。公司相关岗位从业人员具备资质并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公司取得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有效。

2.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②查阅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③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事项产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核查情况

核查如下：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足以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

2024年4月15日，公司获得由洛阳市洛龙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载明“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5684811）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过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详见《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及子公司”之“1.诉讼仲裁”“2.行政处罚”）。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管机构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外部独立第三方信息查询及公司管理层访谈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相关事项产生的纠纷。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 关于无证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变电站，尚未取得房产证书。请公司：①说明自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②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后续替代措施及后续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自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1)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房产证尚未取得的原因，预计取得房产证的时间；
- ②查阅公司建设变电站用地取得手续及土地权证；
- ③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查看房产证书取得的前置条件；
- ④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查看公司是否存在由于未取得房产证而被拆除相关设施的风险；

⑤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确认公司是否因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2) 核查情况

核查如下：

①说明公司自有房屋用地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是否存在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依据《电力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城市电网的建设与改造规划，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安排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中标洛阳市洛龙高新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社会资本招标项目并取得洛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洛龙集采〔2017〕092号中标通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110KV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洛发改审批〔2017〕116号）同意公司建设110KV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洛龙高新区开元大道以南、孙辛路以东。公司因“110KV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竞得编号为LYTD-2017-10的位于洛龙科技园区孙辛路以东、用地界以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豫（洛新）出让〔2017〕第6号），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不动产权证》（豫〔2017〕洛阳市不动产第00528941号），公司土地取得程序不存在瑕疵。（详见《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之“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查阅，公司已取得洛阳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300201700063号）及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10300201900579 号)，公司按照规划内容建设 110 千伏孙辛路变电站项目，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详见《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之“2.主要生产性建设项目”）。

②说明自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变电站性质较为特殊，办理流程较长，与政府部门沟通的时间总体较长，故目前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已在积极推进相关房产证办理事宜。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豫（2017）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28941 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公司于该处土地上建设变电站，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关于房产履行规划、建设手续，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取得由洛阳市文物局下发的《洛阳市文物局建设工程文物行政许可证》、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由洛阳市城乡规划局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公司除建设手续外，2019 年 9 月 4 日取得由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还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豫（2017）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28941 号、已取得由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会同洛阳市供电公司、洛龙区发改委、高新区管委会、河南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等多家单位对公司变电站工程进行了验收，且由相关单位出具了《关于洛阳市洛龙高新区增量配网试点项目并网运行验收情况报告》，公司已完成工程验收。关于《施工许可证》，公司取得《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电网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其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建筑法》第二条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范围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

预期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网工程不属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范围。

关于环保手续，公司已于2017年8月9日取得了由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110KV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2017年11月1日取得了由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洛阳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110KV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2023年3月，公司编制了《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110千伏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完成了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向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110千伏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验收公示。

关于消防手续，依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洛阳市变电站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问题的复函》、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110千伏变电站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问题的复函》等批复，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建设项目属于无须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110KV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自有房屋建设用地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上述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文物行政许可证》，公司建设项目属于无须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自有房屋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2.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后续替代措施及后续安排

(1)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房产证尚未取得的原因，预计取得房产证的时间；
- ②调查公司现阶段所有的生产经营地点及其主要用途；
- ③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查看公司是否存在由于未取得房产证而被拆除相关设施的风险；
- ④查阅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分析公司营业收入若因相关建筑被拆除所受到的影响；
- ⑤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查看公司是否存在由于未取得房产证而被拆除相关设施的风险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确认公司是否因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2) 核查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生产经营地情况表：

经营场所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占比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丝路大道455号变电站	变电站所处位置，公司售电业务经营地点	2,667.33	55.95%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河洛路洛阳大金台商务宾馆东北侧约 40 米	公司存放原材料及财务部门办公地点	2,100.00	44.05%
--------------------------------	------------------	----------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公司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营，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故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不会对变电站的生产产生影响。

根据审阅报告，公司 2024 年 1-6 月 66.12% 的营业收入，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度 80.98% 的营业收入，2022 年度 57.00% 的营业收入来自售电业务，预计在未来期间公司若发生无法继续使用变电站的情况，将对公司 60.00% 以上营业收入产生影响。但公司发生停产的风险较小，公司现阶段正积极推进办理房产证工作，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房产证。

变电站属于电力网中的线路连接点，用以变换电压，交换功率及汇集分配电能的设施，对附近工业企业运营，居民生活具有重大影响，未经相关部门同意不得进行搬迁，故公司变电站发生搬迁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后续替代措施为若公司变电站被主管部门拆除，公司将重新与有关部门进行商讨搬迁事宜，根据有关规定重新选址并建设变电站。

根据现有市场搬迁及装修价格，公司对变电站搬迁成本进行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
办公场所装修与改造	办公场所装修与改造（若搬迁至新厂房）	500	根据市场装修价格确定（重新装修与设计）

设备搬迁安装、调试	设备搬迁、安装与调试	200	根据公司现有设备，原材料及其他资产搬迁市场价格确定（因变电站主体主变不可移动仅能进行拆除，预估的是其他设备搬迁费用）
其他	其他因搬迁产生的费用	100	根据市场价格决定
合计		800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履行办理房产证的所有前置手续，不存在办理房产证方面的程序瑕疵，不存在因该事项而被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审阅报告，公司 2024 年 1-6 月 66.12% 的营业收入，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 80.98% 的营业收入，2022 年度 57.00% 的营业收入来自售电业务，预计在未来期间公司若发生无法继续使用变电站的情况，将对公司 60.00% 以上营业收入产生影响。但公司发生停产的风险较小，公司现阶段正积极推进办理房产证工作，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房产证。

变电站属于电力网中的线路连接点，用以变换电压，交换功率及汇集分配电能的设施，对附近工业企业运营，居民生活具有重大影响，未经相关部门同意不得进行搬迁，故公司变电站发生搬迁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于环保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孙辛路变电站项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请公司：说明该项目是否已完成环评验收，该项目 2017 年 8 月 9 日开始建设，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是否因此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建设项目环评竣工材料编制、报送情况；

(2) 查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

(3) 查阅公司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验收公示等文件；

(4) 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行政处罚、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2. 核查情况

公司回复：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 110KV 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履行的环评及验收手续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受理/出具主体
1	2017 年 8 月 9 日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	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环辐表〔2017〕12 号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2	2023 年 3 月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千伏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	—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	--	--	---------------	--	--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千伏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0 年 5 月投入调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变电站项目需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的情况下开展验收工作。项目建成初期，因用户规模较小，变电站运行远未达到设计容量，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随着用户增加，变电站运行工况趋于稳定，经主管部门通知，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开始进行自主验收，于 2023 年 3 月编制了《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千伏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及其他环保验收文件，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验收公示。

就上述调试运行、环保验收及验收公示，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出具了专项《证明》，公司变电站工程调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环保投诉，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竣工环保验收及验收公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存在自主验收前进行调试生产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完成了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对环保验收进行了公示，公司未因环保验收受到行政处罚，相关竣工环保验收及验收公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存在自主验收前进行调试生产的情形。公司已完成了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对环保验收进行了公示。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出具的《证明》，

公司未因环保验收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竣工环保验收及验收公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110千伏孙辛路变电站项目已完成环评验收，该项目不存在未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公司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四）关于用工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员工数量为70名，50岁以上员工占比达21.43%。请公司：
①说明员工70名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员工50岁以上占比达21.43%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用工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用工及是否发生过劳动争议情况；
- （2）访谈公司员工公司用工合规情况；
- （3）查阅公司员工名单、用工合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费记录；
- （4）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证明》；

（5）通过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涉诉、涉仲及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2. 核查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现阶段主要经营业务为增量售配电业务，售电业务主要由销售人员及运维人员完成，需要人员较少。关于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公司在人力资源缺乏时通过劳务外包进行处理，故公司现有员工数量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于2009年3月13日成立，成立时间较长，现有50岁以上员工多为公司成立时便开始在公司工作，由于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发展前景较好，福利待遇较好，员工流失率较低，故公司50岁以上占比达21.43%具有合理性。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员工发生纠纷，诉讼，仲裁的情形，2024年4月10日，公司获得由洛阳市洛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如下：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5684811H）自2022年1月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在洛龙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未收到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举报投诉信息，从而也未收到洛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处理的情形。

故公司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用工纠纷。

3.核查结论

公司现有员工数量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于2009年3月13日成立，成立时间较长，现有50岁以上员工多为公司成立时便开始在公司工作，由于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发展前景较好，福利待遇较好，员工流失率较低，故公司50岁以上占比达21.43%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及退休返聘员工直接建立劳动、劳务关系，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并直接发放薪酬。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

向公司出具无举报投诉及行政处罚、处理《证明》。公司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用工纠纷。

（五）关于关联交易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请公司：①分别说明公司向刘瑜、刘丽莉、胡宇锋拆出资金的形成时点、具体事由，利息计提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完整入账，规范过程及款项支付情况，规范后是否继续发生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关联担保的资金使用主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触发连带责任。③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逐项量化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④于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披露公司财务规范性风险。⑤核实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访谈相关人员，核实报告期内公司资源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2）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涉及的借款协议、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公司流水及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

（3）访谈确认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查阅公司报告期后流水，核查期后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往来，以确定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情形；

(5)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承诺；

(6) 查阅公司与中原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及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查阅放款和还款的银行回单，核实资金用途；

(7) 获取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经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定中原银行贷款已还款完毕；

(8) 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的合同、资产评估报告、银行回单，核实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2. 核查情况

核查如下：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敬善、刘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不当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

公司主要资产均登记于公司名下（详见《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报告期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公司关联担保的资金使用主体为润奥供电，关联担保未损害公司利益，未触发连带责任。公司全部贷款已结清。公司向刘瑜、刘丽莉、胡宇锋拆出资金已计提利息，计息比例略高于银行同期1年期LPR，具有公允性。相关资金拆借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已完成

入账，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已支付。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内控措施，内控措施有效。

报告期后，未继续发生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详见《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源情况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资源占用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的资金使用主体为润奥供电，关联担保未损害公司利益，未触发连带责任。公司全部贷款已结清；

（3）公司不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真实、必要，价格公允。

（4）公司向刘瑜、刘丽莉、胡宇锋拆出资金已计提利息，计息比例略高于银行同期1年期LPR，具有公允性。相关资金拆借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已完成入账，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已支付；

（5）期后未继续发生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易相关内控措施，内控措施有效；（6）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补充披露财务规范性风险，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财务规范性风险。

四、涉及公司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除《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及说明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补充说明。

五、中介机构关于北交所辅导备案情况的说明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六、其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福海

经办律师: 高斯明

经办律师: 龙怡然



2024年 8月 7日